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文件

豫统院〔2024〕209号

关于印发《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1月20日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学生工作更好的开展，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激发青年主人翁责任感，群策群力建设特色鲜明、同学更加满意的高水平学校，依法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学校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制度。

第二条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校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学代会的基本任务是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学生树立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主人翁意识，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代表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关为校团委办公室，执行机关为校团委主席团，每学期对学生提案的收集与讨论，对学生反映问题的解决，向广大同学宣传与学生权益相关的知识与政策。

第五条 学代会由现任校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学代会筹委会进行召集组织工作。如果校团委学生会认为有必要，或者超过半数学生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代表大会。

第六条 学代会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发挥积极作用。接受校团委领导

并在其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原则采用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代表

第七条 代表由校级学生会部门、二级学院学生会部门民主推荐、个人自荐等多种途径相结合的方式选出。

第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 审议和批准校级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 讨论和决定学代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 制定修改学代会章程，并监督实施;

(四) 审议通过大会提案;

(五) 讨论、决定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由校团委主席团成员兼任。

第十条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常务委员会职权: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 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计划，听取和审议学生会各部门的工作报告;

(三) 讨论决议学生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主要负责人;

(四) 负责监督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学生会各部门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产生，对内代表学生代表大会汇报工作，对外代表学校

学生会。主席团职权如下：

（一）制定并实施学生会工作计划、制定和修改学生会工作职责，对学生干部的工作考核并监督实行；

（二）定期向学生代表大会通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三）筹备下一届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代表的条件：

（一）具有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二）自觉遵守和维护校纪校规，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具有全局观念和良好的群众基础，积极主动反应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切实代表学生利益。

第十三条 代表出现任何违法违纪或不称职或不尽代表义务的，经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商讨决议后，可免去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代表的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对校学生会常务委员会和学生会各部门所作的工作报告进行质询并提出建议、批评和实施监督的权利；

（三）向常务委员会反映学生意见的权利；

（四）就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和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第十五条 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

制度，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个人素质和参政议政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学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学代会决议，完成学代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密切联系广大同学，正确代表学生利益，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如实反映学生意见和要求，同时接受学生的监督。

第三章 会议考核制度

第十六条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成员签到必须在会议开始前五分钟完成，其后签到视为迟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会者，需提前向常务委员会报备，并在会后学习会议内容。

第十七条 会议期间必须保持会场安静，认真记录会议内容，严禁在会议进行时进行私下交流，通讯工具调成静音或关机状态，若有违反会议纪律者，可勒令其推出会场，会后根据其造成的影响，经常务委员会讨论后给予相应的惩罚。

第十八条 需中途离会者，必须在会议开始前向常务委员会说明，经允许后方可并且安静的离开会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所有。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